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南充华塑传来的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13 破 1-1 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曹爱武为负责人。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南充华塑已将营业执照、公章、银行 U 盾、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印鉴、证照移交给管理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南充华塑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13 破 1-1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